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万世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长远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以提升综合竞争力，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世平先生及其直接控制的常州国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投资”）、实际控制人兼董事、副总经理万正元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魏建刚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龚爱琴女士及海乐女士共同出资设立常州东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东星生物”）。东星生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100万元，占东星生物注册资本的55%；国星投资拟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东星生物注册资本的15%；万世平先生拟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东星生物注册资本的15%；万正元先生拟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60万元，占东星生物注册资本的3%；魏建刚先生拟以货币方式出

资人民币 60 万元，占东星生物注册资本的 3%；龚爱琴女士拟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60 万元，占东星生物注册资本的 3%；海乐女士拟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120 万元，占东星生物注册资本的 6%。本次投资完成后，东星生物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保荐人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关联董事万世平、魏建刚、龚爱琴、万正元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8 日